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标院计科外函〔2015〕126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，国家知识产权局、教育部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计划号：20130419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8月5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张育润

电 话：010-58811632

传 真：010-58811611

电子邮件：zhangyr@cnis.gov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

- 附件：1.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- 2.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- 3.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